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审核专项意见

2010年2月9日，广东证监局发布了广东证监【2010】30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公司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信息披露检查专项活动，并制定相关的实施方案。在认真做好自查的基础上，为了保证本次活动取得良好效果，公司特聘请深圳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评估，并得出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整体表现优良，透明度较高”的评估结论。

根据广东证监局有关文件精神，经过认真阅读自查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我们到公司的考察，我们认为：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于信息披露的制度，主要内容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经营的需要。从2008年及2009年的信息披露工作看，公司能够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信息，但信息披露工作中也存在信息披露不够准确的问题。

三、公司已就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自查情况形成报告，并就自查及深圳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合理，整改措施可行，整改责任人明确。该报告已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同该报告。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李 光_____ 钟 敏_____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